

安生环复〔2024〕6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
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文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备案号【项目代码】：2206—530181—04—01—654582）收悉。该项目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

于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安生环复〔2023〕2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青龙街道松坪村委会，总占地面积 42197.29m²，总建筑面积 3922.55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10000m³/d，服务范围为昆钢西片区，北至白塔村、西至大哨、东至昆钢、南至青龙哨，包含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和现居住居民生活污水，以及草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废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配水井、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应急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及 AA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中间提升池及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BAF）、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臭氧发生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脱水机房（含储泥池）及加药间、进出水在线监测室、综合楼、出入口及门卫室等，同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96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

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4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臭气生物滤池废水、曝气生物滤池反冲洗废水全部输送至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实验室废水设置中和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输送至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应严格控制重金属的进水水质，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废水中的第一类污染物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方可接入本项目；废水中的第二类污染物需同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需同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19—2019）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规定的 B 级标准。其中，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43—2020）B 级标准，即：总磷 $\leq 0.3\text{mg/L}$ ； COD_{cr} 、 BOD_5 、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D 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leq 40\text{mg/L}$ 、 $\text{BOD}_5\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8)\text{mg/L}$ （括号内限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总氮 $\leq 15\text{mg/L}$ ；其他排放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pH 6—9（无量纲）、色度 ≤ 30 （稀释倍数）、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3$ 个/L、悬浮物 $\leq 10\text{mg/L}$ 、石油类 $\leq 1\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总汞 $\leq 0.001\text{mg/L}$ 、烷基汞不得检出、总镉 $\leq 0.01\text{mg/L}$ 、总铬 $\leq 0.1\text{mg/L}$ 、六价铬 $\leq 0.05\text{mg/L}$ 、总砷 $\leq 0.1\text{mg/L}$ 、总铅 $\leq 0.1\text{mg/L}$ 。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配水井、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应急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及 AAO 生化池、污泥池、浓缩及脱水各产臭单元封闭、采用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除臭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即：氨 $\leq 4.9\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涉及臭气产排的节点均采取封闭、负压抽排措施，采取绿化措施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二级标准，即：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leq 1\%$ ，氨厂界浓度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厂界浓度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厂界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 2 中 I 型标准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废弃土石方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栅渣、废弃生物填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剩余污泥脱水达标后进行属性鉴定，若鉴别结果为危废则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若鉴别结果为一般固废则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机油、化验室及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室中和池污泥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

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在厂区和下游分别设置 1 个监测井作为地下水污染扩散跟踪监测井，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制度，定期对其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核查原因，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

（六）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进水端和处理尾水端设置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自动比例采样装置，污水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产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污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控指标至少应包括：流量、pH、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质指标。

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企业污水处理站与本项目必须建立联动机制，按照废水水量、水质（含重金属）进出口在线监测，配套相应的事故应急池。若发现尾水不达标情况，及时将排放尾水接入事故池暂存。并及时联动排水企业启动自建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不达标尾水的收集处理，禁止非正常情况的不达标尾水排放。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 项目废水排放量 365 万 m³/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82.67t/a，氨氮排放量 3.94t/a。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七、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安生环复〔2023〕29号）同时废止。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文柏咨询有限公司。
